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或“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三）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后需履行的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三）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后需履行的程序”。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预评估或估值情况/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广发银行股份的交易案例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预

评估或估值情况/4、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4、补充披露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说明修正系数、流动性折扣的取值及依据，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预评估或估值情况/2、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3）市场法重要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

5、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标的资产质量等，补充披露了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